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綱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榮先生、胡陽女士及于生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楊校生先生及羅振邦先生。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0

债券代码：112060 债券简称：12 金风 0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及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监事会主席王孟秋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委托监事张晓涛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金风科技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的处理是适当的、准确的。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金风科技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22日